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内部信息的传递、归集和管理流程,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单位、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涉及的信息报告主体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 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四条 各信息报告主体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其任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流程，以保证其能及时的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并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报告。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公司本部及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如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事项时，应视为重大信息进行报送：

(一) 重大交易事项

重大交易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租入或者出租资产；
- 5、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7、债权、债务重组；
- 8、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履行报告义务：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与收购该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在判断其重大与否时，应参照该股权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中，如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交易金额；除“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项，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金额。

(二) 提供担保交易事项

当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履行报告义务。

(三)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履行报告义务：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计算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合并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计算。

如关联交易事项已在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时进行了报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公开披露，在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无需重复上报。有关关联交易的界定、交易原则与决策流程参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履行报告义务：

1、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2、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

3、案件性质特殊，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无效的诉讼或仲裁。

当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达到上述标准之一时，相关信息报告主体应及时报告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提请、受理、判决与裁决结果以及后续执行情况。

（五）重大风险事项

当发生下列重大风险事项之一时，应履行报告义务：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重组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6、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7、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8、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9、法定代表人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0、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六）重大变更事项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履行报告义务：

- 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4、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5、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主要供货商或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6、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8、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0、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报道；

11、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规定应当及时披露的情形；

12、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在其拟转让持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

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八条 公司参股企业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时，公司派驻参股企业人员或参股企业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职责管理

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接收部门，负责规范公司内部信息报告流程，协调各单位信息报告工作，履行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各企业是各类归口信息归集、分析、反馈的责任主体，各部门及下属企业负责人为信息传递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及二级子公司须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信息报告责任人，负责按照本制度要求将重大信息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适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报告主体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其了解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职责。

第四章 内部重大信息报告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季度、半年和年度定期报告信息报告流程：董事会办公室在编制定期报告时，将报告内容分解至各相关部门，由各部门根据分解内容填报有关公司战略规划与执行情况、

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研发情况、产品信息情况、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各部门上报内容汇总完成整体报告编制工作。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如需要各部门进一步配合提供的内容，可以向各部门征求相关信息，各部门应配合完成信息整理与归集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报告流程：信息报告主体或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五条所属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 24 小时之内将有关书面材料送达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信息报告主体或信息报告责任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报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院判决、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书、公司内部审批意见及相关情况介绍等。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接到相关人员报告的重大信息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对信息进行分析与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办公室应履行相应披露程序；如需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流程，董事会办公室应立即提请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予以整理并妥善保存。

第五章 保密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和信息报告主体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的重大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

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报告主体以及信息接受者对所传递的重大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尚未正式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公司及本制度规定的各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规定。发生本制度规定应报告事项而瞒报、缓报、漏报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过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同时废除《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实施细则》。